

「党的利益在第一位」

□熊補明

74年前的早春时节，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正在延安召开中共中央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休会期间，毛泽东主席回到窑洞，挥笔给获奖干部题词，周恩来、任弼时站在一旁观看。毛泽东首先提笔写下“有创造精神”五个字，打算送给王震。接着，又给华池县县长李培福写了“面向群众”四个字……突然毛泽东把笔停住问：“给习仲勋写个什么好呢？”一时间没有人回答，毛泽东沉思片刻，面带微笑地挥笔写下“党的利益在第一位”八个大字。

1943年1月1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闭幕。闭幕会上，习仲勋同志在热烈的掌声中登上主席台，从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主席林伯渠手中接过了毛泽东主席亲笔书写的题词。

1943年2月3日的《解放日报》头版全版刊登了西北局奖励22位劳模英雄的相关报道。头条题为《西北局奖励二十二位生产英雄》，其他4篇分别是：《毛泽东同志为受奖同志题词》、《受奖单位主要成绩介绍》、《受奖诸同志职务及主要成绩介绍》和社论《向领导经济建设受奖同志学习》。《向领导经济建设受奖同志学习》的社论中说：王震、习仲勋、马文瑞等所有受奖同志，在执行政策上，在个人生活的切实朴素上，尽是模范，他们不夸不骄，在群众中威信很高。《受奖诸同志职务及主要成绩介绍》一文将习仲勋的介绍和事迹简要概括为：“关中分委书记、专员兼××旅政委。统一领导关中党政军民，巩固边区，使人民安居乐业发展生产。关心群众，在群众中有威信。在他七年如一日的艰苦领导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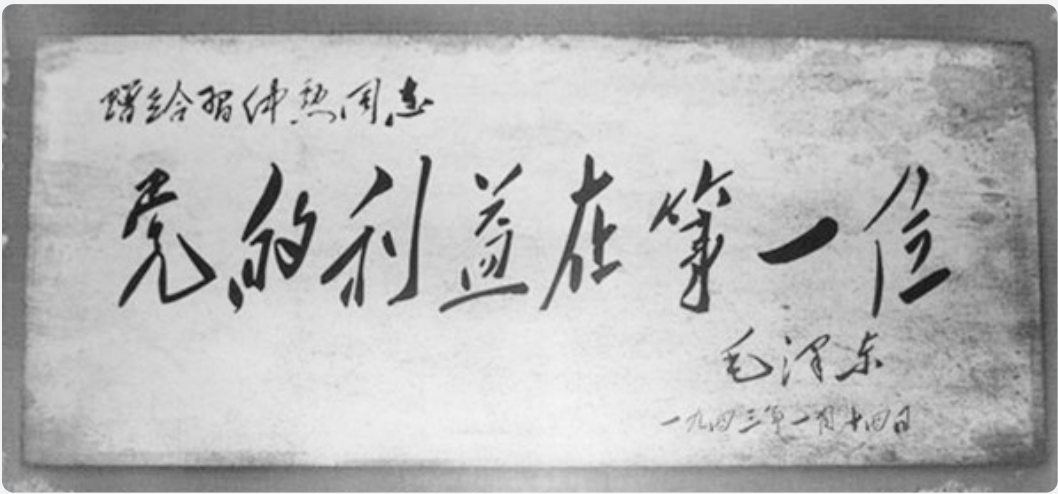
关中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现民众平均每人收麦四石，他在提高劳动力推广种小麦种荞麦方面均有成绩。”朴实无华的语言反映出习仲勋同志所领导的关中区党、政、军、民工作。

在后来的革命生涯中，习仲勋时常动情地回忆说：“一九四三年一月，毛主席亲笔在一幅约一尺长、五寸宽的漂白布上写了‘党的利益在第一位’八个大字，上款写‘赠给习仲勋同志’，下署‘毛泽东’。这个题词，我长期带在身边，成了鼓励我努力改造世界观的一面镜子。”

“党的利益在第一位”深入骨髓地揭示了党的高级干部必须具备的根本信条，对于我们今天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仍然具有极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74年后，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以其厚重的家学渊源，进一步为我们阐释了“党的利益在第一位”的要义：“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检视自己；才能不掩饰缺点、不回避问题、不文过饰非，有缺点克服缺点，有问题解决问题，有错误承认并纠正错误。要兴党强党，就必须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

首先，党的利益就是“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利益不是一党之私、一党之利，而是完全地为着国家、为



1943年1月14日毛泽东同志赠习仲勋同志“党的利益在第一位”

着民族、为着人民，因此，“党的利益在第一位”就是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在第一位，必须立根固本，站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场。

第二，“党的利益在第一位”的对立面就是“谋私利”。因私利之蔽而丧失了根本、迷失了方向、丢掉了检视自己的准绳。这样，国家的大利、民族的大利、人民的大利将受到损害，而私利成为一切问题、错误、缺点出现的根源。

第三，不谋私利、把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才能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不惜牺牲自己个人的一切，随时准备拿出

自己的生命去维护我们的事业。

第四，不谋私利、把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才能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才能兴党强党。

总之，“党的利益在第一位”是根本、是精髓、是心法，只有将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继承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切实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历史档案

新四军的铁军本色

在日军大举侵华、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危险关头，中国共产党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将南方红军游击队改编成新四军，开赴华中抗日前线，抗击日本侵略者。新四军继承了叶挺独立团和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的光荣传统，在抗日烽火的考验中成为一支模范的铁军，集中体现了“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

□汤春松

铁一般信仰

中国共产党的信仰是共产主义，而共产主义信仰的深厚根基是人民。新四军官兵平等、同心同向，与人民群众同生死共患难，形成了铁一般的信仰。官与兵，是同志之间的关系。参加新四军的人，不是为了薪饷，也不是为了官位，而是为了抗日救国和人民解放这个共同的志向。在生活待遇上，要好大家好，有苦一起吃，“伙食费一样多，而且一样吃，不准有小厨房和特别吃好”，服装也一样。在官兵关系上，上级对下级爱护，下级对上级尊重服从，只有工作上的分工，没有贵贱的差别，“有疾病相扶持，有患难相扶助，有困难相帮助，有经验互相交换，有错误互相规劝”。

新四军爱护老百姓，从剿灭土匪到彻底废除一切苛捐杂税，从兴修水利、推行减租减息到开展大生产运动，使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在当时江苏省主席韩德勤治下的宝应县草甸地区，原先各种苛捐杂税多达51种，几乎占到人民全年收入的一半。各种苛捐杂税取消后，人民仅负担田赋、公粮两项，“人民负担减轻了七倍”。

新四军事事关心群众的利益，把群众当作亲人一样，群众也把新四军当亲人。正如邓子恢所说：“老百姓给我们粮食吃，替我们送信、带路、挑东西，帮我们隐藏伤病员并配合我们作战。”日寇对新四军军民一家非常叹服，“新四军之长处，不仅在其军事力量与经济力量，而尤在其对人民之组织力量，统一民众”。

铁一般信念

在新四军征战途中，遇到了各种难以想象的困难，甚至是生死的考验，没有抗战必胜铁一般的信念是不可能坚持到抗战胜利的。可以说，中华民族不会亡、抗战必胜这种信念，成为新四军官兵心中的一盏灯，鼓舞着他们与全副武装的日军进行浴血的战斗。

新四军成立之后，转战大江南

北，“虽然物资弹药极端困难，天然与人造的地形极端不利，但他却能尽一切的有效办法克服困难，打击敌伪”，炸毁交通要道，破坏敌伪组织，牵制了大批日伪军，为正面战场作战起到了有力的战略配合作用。当时，物资极其匮乏。米贵，新四军就吃杂粮、吃野菜；没有鞋穿，就穿草鞋；没有新军装，就穿得破一点；没有子弹，就节省，争取一颗子弹打一个敌人，进行白刃战斗。抗战环境异常艰难，新四军靠着铁一般的信念在逆境中求发展，逐渐成为华中战场一支让日伪军胆寒的主力军。1944年6月，时任八路军参谋长叶剑英与中外记者参观团的谈话中，曾提及当年3月华中敌后战场的敌情，“在华中敌军，计16个师团约26万人，新四军抗击了95个师团”。

新四军深入华中敌后战场，像一把钢刀直插敌人的心脏，成为日军急于拔掉的眼中钉。面对敌伪异常残酷的“扫荡”，新四军运用伏击、奔袭、夜袭等灵活的游击战术，神出鬼没地打击敌人，积小胜为大胜，使几千万流离失所的人民在惶恐悲观中看到了胜利的曙光。当“皖南事变”逆流袭来时，新四军在党的领导下仍以国家前途为重，在苏北盐城重建军部，维护团结抗战的大局，继续坚持华中抗战直至最后胜利。

铁一般纪律

严守纪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新四军的可贵之处，在于遵守纪律是无条件的，说到做到。“三大纪律、十项注意”，只是新四军最低限度必须遵守的信条。新四军战士们不仅百分之百执行了，而且远远地超过了。据粟裕回忆，“当我们初到江南的时候，群众不愿借房子给我们住，我们就完全在村外或者是田野里露营，在雨天的晚上，曾经遇到了不肯开门借房子给我们住的事，我们也就站在门外和靠在屋檐下过夜，这样有过很多次。有些时候，群众不卖粮食给我们，我们也曾饿过几顿饭和吃过很多次糜粮”。

纪律是给群众最初的见面礼。新四军所到之处严格执行铁一般的纪律，在每日仅维持半饱甚至是饿着肚

子的艰苦条件下，依然能做到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从而在群众中建立起高度的信任和威望。新四军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物送还、损失赔偿，这些看似都是一些生活上的细节，但是人民群众就是通过这些小事分辨出新四军是老百姓自己的队伍。就连地主士绅也称赞新四军“实为从未得见之最优良之抗日军”。

铁一般担当

为了挽救国家的危亡，新四军抱着“马革裹尸还”的决心出征，在战场上冲锋陷阵、作战勇猛，那种有敌无我、有我无敌的牺牲和担当精神，成为新四军的铁军本色。为了消灭新四军，日伪军对敌后根据地进行了频繁的大“扫荡”，斗争的残酷性是罕见的。“‘清乡’与‘扫荡’非常频繁，一星期一次。”但是，新四军不但没有被消灭，反而愈战愈勇、愈战愈强。到抗战胜利时，新四军已拥有“主力部队21万余人，地方武装9.7万余人，民兵自卫队96万余人”。

胜利不是从天而降的，而是用不怕流血牺牲的铁一般担当换来的。在伟大的抗日战争中，新四军8万余人血洒疆场，为国捐躯，涌现出一大批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在刘老庄战斗中，新四军第七旅第十九团四连为掩护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转移，遭到日军1000余人合围，在打退敌人多次冲锋、弹尽粮绝的情况下，他们把武器拆毁，与敌人进行肉搏血战，直至全连82人全部壮烈殉国。朱德同志称赞他们的英雄壮举是“我军指战员的英雄主义的最高表现”。在解放淮阴战斗中，战斗英雄徐佳标用自己身体堵住敌人机枪的射孔，为攻城部队开辟前进的道路。

抗战时期，新四军正是凭着“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克服各种艰难险阻，征战于江淮河汉之间，与八路军相互呼应，牵制日军战略进攻的“后腿”，粉碎了日军全面控制华中的图谋。毛泽东同志赞誉新四军是“华中的人民长城”。

史海拾贝

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着力领会『四个新』

□武三中

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证，两者在全面从严治党中都处于基础性、关键性地位，这就决定了以之为主题的党内法规在制度体系中所具有的基础性、关键性意义。《准则》和《条例》审议通过后，我们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内基础性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当前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统领，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开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再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我们党已经形成了一个高线和底线、自律和他律、软要求和硬约束相结合的、日益完备的党内基础性法规制度新体系。党员干部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抓住制度治党这个关键，着力深刻领会《准则》和《条例》的问题指向、基本要求和创新之处，正确把握这个“新体系”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支撑作用，切实增强对党内法规制度的敬畏和戒惧，养成尊崇党章、遵守党规的党性自觉，坚决守住纪律规矩这个底线，同时自觉朝着理想信念宗旨这个高线方向努力，不断向善向上，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崇高精神追求。

三是要着力领会“新要求”。《准则》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聚焦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建章立制，对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明确规定了新形势下在党内政治生活中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允许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什么是要提倡的、什么是要反对的。目的在于使党员能够思想上是非清楚、政治上清醒坚定、行为上有章可循，从而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根本遵循，保证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群众路线的贯彻执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条例》聚焦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进行制度设计，对党内监督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内容、重点对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建立全方位、全覆盖、无禁区、无例外的党内监督体系的新要求，推动解决党内监督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得力等突出问题。党员干部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增强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着力深刻领会这些“新要求”的具体内涵，正确把握其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价值和功能，自觉适应、主动遵守这些新要求，确保自身言行符合新要求的规定，决不犯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错误，决不踩纪律规矩这个“带电的高压线”。

四是要着力领会“新担当”。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就新形势下全面

从严治党作出的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心声。这也表明，全面从严治党只会加强，不可逆转。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都有责任、都要担当。无论是《准则》还是《条例》，都对党组织和党员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中应该承担的职责和任务提出了明确规定，都要求党组织和党员要有新的担当。党员干部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最终也要落实和体现在有所担当的具体行动上。要着力深刻领会“新担当”的使命要求，增强敢于担当意识，始终对党忠诚，明白自己作为党员应该做什么、应该怎么做。要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言行，自觉做到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护党，主动履行好党章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努力为党的事业新发展尽职尽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征程中做到担当有为。

理论解读